

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粤轻院人〔2020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技术服务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 (2020年修订)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、各直属部门：

为激励专业技术人员积极申报技术服务岗，加强我校科研和技术服务工作，建立一支高水平科研队伍，充分调动全体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升我校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，学校对原《技术服务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》进行了部分修订。现予以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技术服务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



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

技术服务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合理配置和整合科研资源，加强我校科研和技术服务工作，建立一支高水平科研队伍，充分调动全体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升我校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，有力支撑我校的专业建设和地方经济发展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岗位设置

第二条 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需要，原则上在具有省级工程中心（技术开发中心）、珠江学者特聘教授岗位、校级及以上协同创新平台、校级创新与技术服务团队的二级学院设置技术服务岗位。每个省级工程中心（技术开发中心）、省级协同创新平台、珠江学者特聘教授岗位可设置 2 个技术服务岗位，每个校级及以上协同创新平台、校级创新与技术服务团队可设置 1-2 个技术服务岗位；高层次引进人才不受岗位设置限制。

第三章 基本申报条件

第三条 技术服务岗位的基本申报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和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心。
- （二）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及发展潜力，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。
- （三）具有硕士学位或讲师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，且符合学科专业建设和科研工作实际需要。
- （四）主持省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（以科研与技术服务处认定为准）且近 3 年至少满足以下 1 项条件：
 - ①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、SSCI、EI 收录或中文核心（以北大核心期刊目录为准）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3 篇；
 - ②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；

③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（第一完成人）。

（五）新引进的博士研究生，近 3 年至少满足以下 1 项条件可申报 C 类岗：

①参与过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（以科研与技术服务处认定为准）；

②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、SSCI、EI 收录或中文核心（以北大核心期刊目录为准）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2 篇；

③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；

④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（第一完成人）。

（六）特殊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以直接申报。

第四章 岗位聘任

第四条 技术服务岗位实行弹性聘期制，根据所承担的科研项目研究期限或研究需要确定聘任时间，聘期以整年计，1 个聘期最短 1 年，最长 3 年，聘期期满，经考核合格可续聘。聘期内教师不得擅自到外单位兼职或兼课。

第五条 聘任程序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（部门）根据实际需要，向学校申请技术服务岗位职数，拟定相应的聘任条件、岗位职责及工作要求，经批准后公开招聘；

（二）技术服务岗位由教师自愿提出申请，符合条件人员填写《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技术服务岗位申请表》；

（三）设岗的各二级学院（部门）予以审查，签署聘任意见，报学校科研与教学教授委员会审核，学校院长办公会审批；

（四）受聘人与学校签订《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技术服务岗位聘任合同书》。

第五章 岗位职责

第六条 技术服务岗位职责

（一）努力钻研业务，及时了解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，不断提高科研能力，争取取得高层次的科研成果，争取将科研成果转化，实施产业化。

（二）积极支持二级学院（部门）的教学工作，协助做好本专业建设等工作；

（三）达到规定的工作要求，接受各二级学院（部门）与学校的考核。

第七条 技术服务岗位人员工作要求

(一) 任务岗位分类：分为 A、B、C 三类。

(二) 应聘岗位教学任务：该岗位为体现技术服务岗位，被聘教师每学期至少担任一门专业理论课程，上课平均时数不超 6 节/周（课时数包括理论和实践教学课时）。

(三) 应聘岗位科研任务：

1、A 类岗

每年至少取得以下成果：

①到账科研经费（含技术服务等）：60 万元；

②科研成果（应至少取得以下 1 项）：

a.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、SSCI、EI 收录或中文核心（以北大核心期刊目录为准）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3 篇；

b. 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，或者担任主编且独立撰写部分 6 万字以上；

c.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（第一完成人）。

③指导学生获省级以上技能大赛奖励 2 项。

④指导学生（团队）参加科研、创新项目 1 项，或指导学生（团队）创业类项目获校级以上立项 1 项，或指导学生（团队）创业类竞赛获省级以上奖励 1 项。

2、B 类岗每年至少取得以下成果：

①到账科研经费（含技术服务等）：40 万元；

②科研成果（应至少取得以下 1 项）：

a.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、SSCI、EI 收录或中文核心（以北大核心期刊目录为准）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3 篇；

b. 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，或者担任主编且独立撰写部分 6 万字以上；

c.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（第一完成人）。

③指导学生获省级以上技能大赛奖励 1 项。

④指导学生（团队）参加科研、创新项目 1 项，或指导学生（团队）创业类项目获校级以上立项 1 项，或指导学生（团队）创业类竞赛获省级以上奖励 1 项。

3、C类岗每年至少取得以下成果

①到账科研经费（含技术服务等）20万元；

②科研成果（应至少取得以下1项）：

a.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SCI、SSCI、EI收录或中文核心（以北大核心期刊目录为准）的杂志上发表论文2篇；

b. 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1部，或者担任副主编且独立撰写部分4万字以上；

c.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2项（第一完成人）。

③指导学生获省级以上技能大赛奖励1项。

（四）应聘岗位待遇

技术服务岗的岗位津贴按专任教师基本工作量计算。具体算法：

①A类岗：岗位津贴=（10节/周*A岗系数*教授等级课时分数+兼课课时*本人等级课时分数）*分值

A岗系数=实际到账科研经费（万元）/60万元

②B类岗：岗位津贴=（10节/周*B岗系数*副教授等级课时分数+兼课课时*本人等级课时分数）*分值

B岗系数=实际到账科研经费（万元）/40万元。

③C类岗：岗位津贴=（10节/周*C岗系数*讲师等级课时分数+兼课课时*本人等级课时分数）*分值

C岗系数=实际到账科研经费（万元）/20万元。

第六章 岗位管理

第八条 技术服务岗位考核实行聘期内每年考核一次的方式。

第九条 聘期内每个年度在完成科研成果和科研任务的要求时，以当年实际完成工作量情况兑现相关待遇。

第十条 任期获以下成果的可免除任期内考核，可续聘。

1、以本校名义获省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前二名以上的；

2、个人到账科研经费（含技术服务经费）100万以上的；

- 3、个人成果转化 5 项以上，并获转让经费 80 万以上的；
- 4、个人或团队获得特别优秀的奖励或成果奖励；
- 5、获更高级别团队、工程中心、协同创新团队、创新与技术服务团队的主要团队贡献者，国家级前 5 名，其他前 3 名。

第十一条 科研成果折算科研经费办法具体如表 1 所示。科研经费与科研成果可以相互折算。完成科研任务、科研成果及教学任务的视为聘期年度考核合格。如其本人及设岗单位同意，可予以续聘。

未完成科研任务，或者科研成果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考核不合格，考核不合格的原则上不再续聘并按比例收回已发放的岗位津贴。确因研发任务需延长长时间提出申请受聘技术服务岗位，须经设岗单位同意，学术委员会审批，下一个聘期则予以降一级聘任。

聘期内如违背学术道德，或有其它违纪违规行为的，学校将提前予以解聘。

表 1 科研成果折算科研经费办法表

序号	科研成果	折算科研经费（万元）
1	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、SSCI、EI 收录或中文核心（以北大核心期刊目录为准）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（影响因子 ≥ 2.0 ）	4
2	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，或者担任主编且独立撰写部分 6 万字以上	5
3	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（第一完成人）	3
4	获 PTC 专利 1 项（第一完成人）	8
5	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（前 7）	10（第二 9，第三 8，按名次依次递减 1 万）
6	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（前 5）	9（第二 8，第三 7，按名次依次递减 1 万）
7	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三等奖（前 3）	8（第二 7，第三 6）
8	获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（前 3）	7（第二 6，第三 5）
9	获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（前 3）	6（第二 5，第三 4）
10	获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（前 3）	5（第二 4，第三 3）

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为技术服务岗位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,处理好技术服务岗位人员与专业团队、教学工作等的关系,做好技术服务岗位人员日常管理、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等工作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和科研与技术服务处负责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人事处、科研与技术服务处

2020年7月